

证券代码：600590
债券代码：163427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公告编号：2022-03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 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797,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5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659,030	99.3007	2,138,500	0.699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武千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